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6-001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湖南大康牧 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就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康牧业”）披露的《关于 2015 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披露的公告》事宜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686 号），公司对该项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就相关事项问询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等因素详细说明确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的理由、方案的合理性、决策过程、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互匹配。

【回复】：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理由

公司 2014 年 4 月变更了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也由单一的生猪养殖业务扩展到肉羊的养殖和销售、牛肉的进口和销售、婴儿奶粉和液态奶进口和销售、以及农产品贸易业务。经过 2014 年和 2015 年的摸索，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业务转型，向国际农业产业并购发展的方向逐渐明确，具体如下：

1、国际农业产业并购业务

公司正在积极筹划并推进，与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合作设立国际农业产业并购基金，并通过该基金收购境内外优

质农业企业；除上述设立基金的事宜以外，公司正与境外数家具备一定资产规模和技术实力的大型农业类企业进行前期接触，相关并购业务业已启动并处于持续推进过程中。未来随着并购业务的不断推进，公司的业务范围、资产规模都将得到大规模的提升。

2、乳业

由于全球原奶的收购价格不断降低，加上欧盟取消奶农配额制和俄罗斯抵制欧盟奶源，巨量的欧盟奶源涌入中国市场，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公司结合“纽仕兰”乳品产自新西兰原生态牧场的优势，通过线上电商自营、联营、电视购物以及线下入住小区、超市等多种方式推广产品，继而提高产品知名度抢占市场份额。公司销售的乳制品为纽仕兰全脂纯牛奶和纽仕兰脱脂纯牛奶，目前，公司乳制品处于前期培育阶段，未来，公司将持续遵循“与平台共成长”的营销战略，不断加强“Tell+Sell”营销模式，以用户体验为先，扎根社区、拓展社群、扩大用户；通过电商平台公司，试行以线上自营为主、线下联营为辅的营销策略，不断加强产品推广及品牌建设与维护，为国人的健康提供优质蛋白产品，同时计划推出成人奶粉和中老年配方奶粉等新产品。

为了保证优质奶源的稳定供给，公司拟收购新西兰奶牛牧场，目前，公司正在与新西兰方面积极沟通解决收购中遇到的问题，公司收购新西兰奶牛牧场的既定目标不变。

3、生猪

近年来，受国内生猪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始终处于亏损状态，虽然公司采取缩减养殖规模的方式以应对大规模的亏损状况，但由于猪肉价格阶段性波动，导致生猪养殖业务短期内难有起色。未来，公司将以强化成本控制措施和现场管理为主，努力提升生猪养殖业务和饲料销售业务的经营业绩。

4、肉羊

2015年，全国种羊和羊肉价格同比下行近25%-35%，大部分养羊企业处于

亏损状态。公司的肉羊养殖建设项目部分完工投产，但由于羊肉价格下行及市场不景气，公司拟未来暂停对肉羊业务的投入，对于已建成投产的项目，公司将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状态，努力实现既定目标。

5、贸易

为了推进公司总体战略的实施，公司利用自身产业优势大力开拓农产品（粮油、肉制品、乳制品等）贸易业务，与国际、国内大型农业企业进行广泛的合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贸易平台的建设和优质客户圈的培养，继而扩大贸易量，获得良好收益。

公司 2015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7.72 万元，同比增长 46.10%。公司预计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同比增长 102.02%至 121.15%，变动区间为 1,600.00 万元至 1,900.00 万元（上述数据已在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

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较好的发展前景，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该预案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符合所处行业特点和快速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截止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本总额288,703.80万元，资本公积为276,022.21万元，未分配利润12,576.28万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资本公积金额。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因此该方案具有合理性。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过程

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收市后收到控股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提议函，收到提议函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7.7.15条之规定，组织董事会成员通过现场或电话会议的

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讨论，最终由6名董事，分别为彭继泽、王章全、严东明、臧舜、刘维以及盛文灏书面签字确认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规范运作指引》7.7.15条规定的半数以上董事对分配方案签字确认的要求。

（四）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互匹配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是以公司业务转型与推进国际化并购战略为背景提出的，公司一方面正积极对现有业务进行重构调整，进一步加强对优质资产与优良业务的发展力度，同时采用市场化的手段处理盈利能力不强的资产；同时通过与天堂硅谷合作设立国际农业产业并购基金的方式实现公司“走出去”的国际化并购战略，未来业绩增长可期，利润分配预案与业绩增长的预期相匹配。

二、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回复】：

我司于2015年12月30日收市后收到了控股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提议函，收到上述函件后公司根据《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组织公司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讨论，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参与讨论的人员进行了登记，并于2015年12月30日晚及时向市场披露了上述控股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提议函，上述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复】：

经公司自查，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姜照柏	变更起止日期	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30日		
变更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5-12-25	002505	大康牧业	780,000	780,000	买入
2015-12-29	002505	大康牧业	220,000	1,000,000	买入

上述增持行为是为了完成其于2015年7月份作出的增持计划承诺行为。

综上，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